城教基〔2023〕30号

城口县教育委员会

关于做好2023年中小学（幼儿园）

招生入学工作的通知

各中小学、幼儿园（含民办），直属单位：

根据《重庆市教育委员会关于规范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入学工作的实施意见》（渝教发〔2020〕12号）和《重庆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做好2023年义务教育招生入学工作的通知》（渝教基发〔2023〕6号）精神，现就做好我县2023年中小学（幼儿园）招生入学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1. 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对基础教育改革发展的决策部署，坚持党的教育方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义务教育公益性和普惠性，依法保障每一位适龄儿童、少年平等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

二、基本原则

（一）依法入学原则。严格执行《义务教育法》，2023年8月31日（含8月31日）前，凡年满6周岁及以上儿童，应当依法接受并完成义务教育。就读特殊教育学校和条件不具备的农村地区村校（点）的儿童入学年龄可适度放宽。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的，其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应当提出申请，报县教委备案，由户籍所在地学校对其实施入学情况追踪。

**（二）就近免试原则。**本县户籍的幼儿、小学阶段适龄儿童在户籍所在地就近入学；初中阶段适龄学生按县教委划定的服务范围到对应的初中学校就读。所有义务教育学校均应严格遵守义务教育免试入学规定，不得采取考试、评测或者委托校外培训机构采取考试、测试、面谈等形式选拔学生，不得将各种考试、竞赛、培训成绩或证书证明等作为招生入学的条件和依据。义务教育学校要严格落实均衡编班规定，严禁任何学校以实验班、特长班等名义“掐尖”招生。

（二）就近免试原则。本县户籍的幼儿、小学阶段适龄儿童在户籍所在地就近入学；初中阶段适龄学生按县教委划定的服务范围到对应的初中学校就读。

（三）对口入学原则。小学新生入学实行“三对口”，即学龄儿童与父（母）的户口、房屋产权证明（或房屋产权证、购房正式合同）和实际居住地一致，在对口学校入学。农村地区以学龄儿童户籍为主要依据，在对口学校就读。

**（四）规范公平原则。**严格落实教育部“十项严禁”招生纪律要求，严格按照招生程序，遵守各项工作时间节点，确保程序公正、过程公开、结果公平，实行阳光招生，阳光录取，阳光入学。严格执行监督问责，实行招生工作责任追究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对于违反招生规定的单位和个人，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三、招生方式

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和城区幼儿园（示范幼儿园、复兴幼儿园、葛城托幼所、阳光幼儿园、崇扬幼儿园、任河小学幼儿园、示范幼儿园星辰分园、星光幼儿园）招生，均在意向就读学校现场报名。具体办法以各校2023年秋季学生入学报名方案为准。

四、招生办法

（一）义务教育招生

**1.正住户籍学生入学**

凡户籍在我县的适龄儿童、少年，由其法定监护人提供以下材料选择对口小学、初中申报办理入学，对口学校审核确认签字后将佐证资料上传至报名网，报教委备案。

（1）适龄儿童与其法定监护人的同一户口簿。

（2）房屋产权有效证件。

（3）初中新生需提供小学毕业证明。

城口县小学划片招生范围见附件1，城口县初中学校招生范围见附件2，城口县城区幼儿园招生范围见附件3。

城口中学和重师城口附中的初一年级招生，按照学生本人申报志愿和电脑派位相结合的原则招生（实行学生本人志愿优先原则，如果学生报名数超过了该校招生计划数，由该校组织实行电脑派位）。

**2.随迁子女入学**

符合ABC三种类型的随迁子女可到辖区内有空缺学位的学校进行现场报名，按《城口县城区义务教育阶段学校随迁子女入学积分办法》（城教基〔2023〕12号）要求提供佐证材料，经所在学校审核、计算积分，学校按积分应用办法确定拟录取学生名单，公示3个工作日无异议后，家长在学校的协助、指导下，将学校签字确认的佐证资料上传至报名网，**县教委审核通过后方可发放录取通知书。**

我县对户籍未在辖区内的随迁子女就读分为A、B、C三种类型。

A类：购房户 截至入学当年报名截止时间，在流入地购买房屋并备案登记，且持有有效《居住证》或《暂住登记凭证》。

B类：经商、办企业人员截至入学当年报名截止时间，在流入地有公司、企业或从事个体经营并持续经营，且持有有效《居住证》或《暂住登记凭证》。

C类：务工人员 截至入学当年报名截止时间，在流入地有合法工作或在流入地区居住，且持有有效《居住证》或《暂住登记凭证》。

**3.政策性安排子女入学**

现役军人（指在我县县中队服役的军人）、公安英模、烈士、一至四级因公伤残军人、一至四级因公伤残公安民警、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人员、援藏干部、政府引进的高层次人才、华侨、港澳台同胞、外聘专家、正常工作调动的工作人员，其子女接受义务教育按照相关规定，家长可到有空缺学位的学校进行现场报名，经所在学校审核，符合条件的由学校审核确认签字后将佐证资料上传至报名网，报教委备案。

（二）学前教育招生

**1.城区幼儿园报名入园**

城区幼儿园参照义务教育招生和随迁子女入学办法进行，严格执行招生计划，严禁出现大班额。

**2.乡镇幼儿园（附属幼儿班）报名入园**

按照家长自愿与就近原则入园。

（三）残疾儿童入学

具有接受普通教育能力的残疾适龄学生在招生范围内学校随班就读，也可动员其进入城口县特殊教育学校就读。不能到校接受义务教育的重度残疾儿童、少年，学校实施“一人一案”送教上门，并纳入学籍管理。确需免缓入学的残疾儿童少年，按相关规定依法办理免、缓学手续。

五、工作要求

（一）严格控制办学规模

各中小学、幼儿园要严格控制办学规模。义务教育阶段起始年级不得出现大班额，原则上按照小学每班不超过45人、初中每班不超过50人招生。鼓励有条件的学校实行小班化教学。

（二）实行整体移交制度

1.乡镇分村统计适龄儿童名单移交至片区小学，片区小学对未进入辖区小学儿童追踪去处，确保入学率100%。

2.小学向划片初中移交毕业生名单，初中对未进入辖区中学学生追踪去处，确保片区小学生100%入学。

（三）严格规范招生程序和时间

**1.公布招生入学政策。**2023年5月10日前，县教委公布我县中小学（幼儿园）招生入学政策、工作安排、报名程序，发放报名宣传单。

**2.发布招生信息。**2023年5月20前，县教委下达招生计划数，各学校向社会公布招生计划，发布入学登记通告。各学校召开家长会宣传报名具体实施方案。

**3.报名审核。**2023年7月30前，全面完成初中和小学户籍地适龄儿童报名审核工作。8月10前完成随迁子女入学和幼儿园报名工作。

（四）妥善解决招生中的特殊问题

1.适龄儿童、少年因父母无自购房，自出生日起户籍一直挂靠祖父母（外祖父母），与父母、祖父母（外祖父母）在招生服务区常住的，视为符合“三对口”入学条件。

2.本县户籍在外读书现返回原籍就读的适龄儿童、少年由监护人持户口本原件直接到户籍对口学校报名就读。对户籍在本辖区，但辖区内学校出现大班额无法继续接收的转校生，原则上到有学位空缺的就近学校就读。对符合随迁子女进城入学条件的转校生，到有学位空缺的就近学校就读。

3.做好义务教育阶段控辍保学工作，对无故未按时报到入学的，特别是初中学段入学新生，切实做好疑似辍学学生劝返复学工作，全面实施小学、初中双控保学。对学籍管理系统空挂学籍的学生，要进行逐一排查，落实去向，确保每一个适龄儿童少年依法接受义务教育。

4.在招生入学中遇到的其他特殊情况，由县教委依据国家、市、县有关法规政策妥善处理。公办学校不得拒绝接收应当在本学区范围内就学的学生和县教委统筹安排的学生。

（五）加强招生工作的组织领导

成立城口县中小学（幼儿园）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县人民政府分管副县长任组长，县教委主任任副组长，县属相关部门负责人、乡镇街道政府负责人为成员的“城口县2023年中小学（幼儿园）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统筹管理我县中小学（幼儿园）招生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县教委，由县教委负责组织实施。各中小学、幼儿园也要成立相应的组织管理机构，负责本校（园）的招生工作。校（园）长作为招生工作第一责任人，要加强对招生工作的领导、指导、监督和检查。要完善方案、制定预案，注重舆情搜集，加强招生研判，做好民意预判，对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和各种突发情况，按照预案妥善处理。要加强“阳光招生”。

（六）严格招生纪律

确保招生工作稳定、有序、顺利开展。严禁招生与房地产挂钩；严禁无计划、超计划组织招生，招生结束后，学校不得擅自招收已被其他学校招收的学生；严禁自行组织或与社会培训机构联合组织以选拔生源为目的的各类考试，或采用社会培训机构自行组织的各类考试结果；严禁提前组织招生，变相“掐尖”选生源；严禁以高额物质奖励、虚假宣传等不正当手段招揽生源；严禁任何学校收取或变相收取与入学挂钩的“捐资助学款”；严禁义务教育阶段学校以各类竞赛证书、学科竞赛成绩或考级证明等作为招生依据；严禁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设立任何名义的重点班、快慢班；严禁出现人籍分离、空挂学籍、学籍造假等现象，不得为违规跨区域招收的学生和违规转学学生办理学籍转接。对违反相关规定的单位和学校，视情节轻重将给予约谈、通报批评等纪律处理，涉嫌违法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各中小学、幼儿园要结合本校实际制定2023年招生工作实施方案，城区学校招生方案在2023年5月20日前通过钉钉传教委教育科周志兵处。

附件：1.城口县小学划片招生范围

2.城口县初中学校招生范围

3.城口县城区幼儿园招生范围

4.城区义务教育阶段学校随迁子女入学积分办法暨验审材料要求

城口县教育委员会

2023年5月8日

附件1

城口县小学划片招生范围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学校 | 划片区域 | 备注 |
| 1 | 实验小学 | 户籍在葛城街道土城社区、梧桐社区、凤凰社区、东方红社区、桂花井社区、棉沙村、庙垭村的适龄儿童 |  |
| 2 | 复兴小学  （中心校） | 户籍在复兴街道太和社区、友谊社区、红坪村、茅坪社区的适龄儿童 |  |
| 3 | 复兴柿坪小学 | 户籍在复兴街道柿坪村、阳坪村的适龄儿童 |  |
| 4 | 任河小学 | 户籍在复兴街道和平社区的适龄儿童 |  |
| 5 | 实验小学  任河小学 | 户籍在葛城街道滨河社区、柳杨社区、东方红二村的适龄儿童 | 若报名人数超过学校招生人数，则由该校对报名该校的划片学生实行电脑派位 |
| 6 | 高燕一小 | 户籍在高燕镇的长田村、青山村、泰山社区、大元社区、来凤村、五峰村、河岸村、平原村的适龄儿童 |  |
| 7 | 高燕二小 | 户籍在高燕镇的国丰村、西沟村、星光村、红军村、新军村、凉桥村的适龄儿童 |  |
| 8 | 龙田小学 | 户籍在龙田乡的适龄儿童 |  |
| 9 | 北屏小学 | 户籍在北屏乡的适龄儿童 |  |
| 10 | 高观学校（小学部） | 户籍在高观镇的适龄儿童 |  |
| 11 | 巴山学校（小学部） | 户籍在元坝村、民生村、立新村、巴山社区的适龄儿童 |  |
| 12 | 巴山二小 | 户籍在巴山镇的联盟村、努力村、坪上村、龙王村、黄溪村、农民村、新岭村的适龄儿童 |  |
| 13 | 修齐一小 | 户籍在修齐镇石景社区、花坪村、茶丰村、白果村、岚山村、仁桥村、兴华村、大兴村的适龄儿童户籍的适龄儿童 |  |
| 14 | 修齐二小 | 户籍在修齐镇的香坪村、家园村、枇杷村、东河村的适龄儿童 |  |
| 15 | 庙坝一小 | 户籍在庙坝镇的庙坝社区、庙坝村、石兴村、关内村、红岩村、天堡村的适龄儿童 |  |
| 16 | 庙坝二小 | 户籍在庙坝镇排山村、南坪村、罗江村、兴旺村、香溪村的适龄儿童 |  |
| 17 | 明通小学 | 户籍在明通镇的适龄儿童 |  |
| 18 | 红军小学 | 户籍在坪坝镇的适龄儿童 |  |
| 19 | 东安小学 | 户籍在东安镇的适龄儿童 |  |
| 20 | 咸宜小学 | 户籍在咸宜镇的适龄儿童 |  |
| 21 | 高楠小学 | 户籍在高楠镇的适龄儿童 |  |
| 22 | 岚天小学 | 户籍在岚天乡的适龄儿童 |  |
| 23 | 河鱼小学 | 户籍在河鱼乡的适龄儿童 |  |
| 24 | 厚坪小学 | 户籍在厚坪乡的适龄儿童 |  |
| 25 | 治平小学 | 户籍在治平乡的适龄儿童 |  |
| 26 | 明中小学 | 户籍在明中乡的适龄儿童 |  |
| 27 | 蓼子一小 | 户籍在梨坪村、长元村、长湾村、明安村、天池村、骑龙村、兴合社区的适龄儿童 |  |
| 28 | 蓼子二小 | 户籍在桃园社区、新开村、金寨村、当阳村、茶林村、穴沱村的适龄儿童 |  |
| 29 | 鸡鸣小学 | 户籍在鸡鸣乡的适龄儿童 |  |
| 30 | 周溪小学 | 户籍在周溪乡的适龄儿童 |  |
| 31 | 双河小学 | 户籍在双河乡的适龄儿童 |  |
| 32 | 沿河小学 | 户籍在沿河乡的适龄儿童 |  |
| 33 | 左岚一小 | 户籍在左岚乡幸福村、大坝村、齐心村的适龄儿童 |  |
| 34 | 左岚二小 | 户籍在左岚乡东风村，左岸村，胜利村的适龄儿童 |  |

附件2

城口县初中学校招生范围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学校 | 划片区域 | 备注 |
| 1 | 城口中学  重师城口附中 | 户籍在葛城街道、复兴街道、高燕镇、龙田乡、北屏乡的适龄学生及辖区内学校小学毕业生 | 若报名人数超过学校招生人数，则由该校对报名该校的划片学生实行电脑派位 |
| 2 | 巴山学校 | 户籍在巴山镇、高楠镇、左岚乡的适龄学生及辖区内学校小学毕业生 |  |
| 3 | 坪坝中学 | 户籍在坪坝镇、沿河乡的适龄学生及辖区内学校小学毕业生 |  |
| 4 | 明通中学 | 户籍在明通镇、咸宜镇、鸡鸣乡、周溪乡、蓼子乡、明中乡的适龄学生及辖区内学校小学毕业生 |  |
| 5 | 修齐中学 | 户籍在修齐镇、厚坪乡、治平乡、岚天乡的适龄学生及辖区内学校小学毕业生 |  |
| 6 | 庙坝中学 | 户籍在庙坝镇、双河乡的适龄学生及辖区内学校小学毕业生 |  |
| 7 | 高观学校 | 户籍在高观镇、东安镇、河鱼乡的适龄学生及辖区内学校小学毕业生 |  |

附件3

城口县城区幼儿园招生范围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学校 | 划片区域 | 备注 |
| 1 | 示范幼儿园 | 主要招收户籍在葛城街道的幼儿 | 在招收招生范围内后仍有空缺学位，可招收随迁子女儿入园（小区幼儿园先小区，后辖区，再流动）。 |
| 2 | 复兴幼儿园 | 主要招收户籍在复兴街道的幼儿 |
| 3 | 示范幼儿园（星辰分园） | 主要招收户籍在葛城街道的幼儿 |
| 4 | 任河小学幼儿园 | 主要招收户籍在复兴街道的幼儿 |
| 5 | 阳光幼儿园 | 主要招收阳光水岸小区内幼儿 |
| 6 | 崇扬幼儿园 | 主要招收逸城国际小区内幼儿 |
| 7 | 星光幼儿园 | 主要招收美都香榭小区内幼儿 |

附件4

城区义务教育阶段学校随迁子女入学

积分办法暨验审材料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 积分办法 | 证件材料 | 要 求 |
| A类 | 购房有  房产证 | 以房屋产权证或商品房购房合同为依据，截至学校报名截止时间，满1个月积1分 | 1. 房产证； 2. 户口本； 3. 居住证或暂住证； 4. 水电气发票。 | 1.房产证、户口本和居住凭证相吻合。  2.水、电、气等发票姓名与户主姓名一致，提供有效票据至少2样。 |
| 购房有正规购房合同 | 以房屋买卖备案登记凭证为依据，截至学校报名截止时间，满1个月积1分 | 1. 购房合同； 2. 房屋买卖备案登记凭证； 3. 户口本； 4. 居住证或暂住证； 5. 水电气发票。 | 1.购房合同、住房管理部门备案登记表、户口本与居住凭证相吻合。  2.水、电、气等发票姓名与户主姓名一致，提供有效票据至少2样。 |
| B类 | 开办公司、企业 | 公司、企业营业执照为依据，截至学校报名截止时间，满1个月积1分 | 1. 公司执照、企业法人证；   2.户口本；  3.居住证或暂住证。 | 1.企业法人证、户口本和居住凭证相吻合。  2.营业执照办理时间在报名截止时间前且实际持续经营的。 |
| 个体经商 | 以个体经营户执照为依据，截至学校报名截止时间，满1个月积1分 | 1. 人体经营户执照； 2. 户口本； 3. 居住证或暂住证。 | 1.户口本和居住凭证相吻合。  2.营业执照办理时间在报名截止时间前且实际持续经营的。 |
| C类 | 进城务工有“五险”或工资银行流水 | 工单位缴纳“五险”或工资银行流水的，以“用工单位缴纳的“五险”或银行流水为依据，1个月积1分 | 1. 户口本； 2. 居住证或暂住证； 3. 用工单位工作证明； 4. 用工单位缴纳的“五险”凭证或银行工资流水。 | 1.户口本、工作证明和居住凭证相吻合。  2.由用工单位缴纳的“五险”凭证或银行工资流水凭证。 |
| 进城务工无“五险”也无工资银行流水 | 以租房产生的水电气发票为准，1个月积1分，上不封顶 | 1.户口本；  2.居住证或暂住证；  3.用工单位工作证明；  4.租房合同；  5.水电气发票。 | 1.户口本、工作证明和居住凭证相吻合。  2.水、电、气等发票姓名与户主姓名一致，或本人实际缴费凭证，提供有效票据至少2样。 |

备注：居住证或暂住证办理时间超过一年的，在报名截止时间前一年内有签注更新记录；随迁子女报名时，可且只可选择ABC三种类型中的一种，按要求提供材料（见附表）；积分只计算一人一项，不重复叠加计算。